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为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公司”）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中德证券与博林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德证券对博林特在开户银行所开设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金额与实际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80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元。

主承销商中德证券于2012年7月12日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584,200,000.00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35,8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9,472,378.9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727,621.06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57,312,621.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0102019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年度支取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支取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38,858,209.16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其中：本期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79,224.97
小计	579,224.97
募集资金专户的减少项	
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9,661,490.72
置换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增资子公司	
小计	19,661,490.7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19,775,943.4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 19,775,943.41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一致。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于洪支行、江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招商银行沈阳北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超募资金存储专户及变更募投项目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增设超募资金存储专户。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中德证券与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该协议。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422010100100534463	募集资金专户	3,264,197.51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422010100100523315	募集资金专户	531,109.16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422010100100523206	募集资金专户	128,826.66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422010100100522754	募集资金专户	834,428.99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422010100200805561	三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422010100200805687	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工商银行沈阳于洪支行	3301009229200018131	募集资金专户	17,381.09
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19,775,943.41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4,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13,01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371,96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151,170,000.00	151,170,000.00	151,170,000.00	2,546,047.88	149,433,199.68	-1,736,800.32	99%	2014-1-31	是	是	否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33,245,000.00	33,245,000.00	33,245,000.00	9,315,886.96	33,367,800.79	122,800.79	100.37%	2014-11-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2,851,076.17	33,570,963.56	570,963.56	101.73%	2014-3-31	是	是	否
合计		217,415,000.00	217,415,000.00	217,415,000.00	14,713,011.01	216,371,964.03	-1,043,035.9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均按照计划进度完成,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异分别为,基地项目为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省级技术中心项目差异为专项资金的利息投入,营销网络项目的差异为利息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2014年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2014年无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2014年无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 12,312,621.06 元（不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超募资金账户资金所产生利息一并转作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公司尚未将超募资金 15,851,810.08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尾款未付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年初余额为 15,420,156.81 元，本年度年度超募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431,653.27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 15,851,810.08 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商业银行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无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备、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博林特管理层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博林特管理层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如实反映了博林特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博林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博林特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博林特在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张国峰_____

毛传武_____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